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FINANCETOWER, NO.6001YITIAN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30-08 号

致：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六）》《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1月21日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102”《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信达律师对《落实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1.关于南京铭利达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与南京嘉域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就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 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开资料显示，本次转让完成后，南京铭利达名称一直未变，全称仍为南京铭利达模具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南京铭利达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股权转让完成后名称未变更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南京铭利达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客户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转让南京铭利达前南京铭利达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2）就南京铭利达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更名的原因，访谈了南京铭利达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就南京铭利达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更名的原因，取得了南京嘉域出具的书面说明，并通过信用中国查询了南京铭利达新取得的行政许可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向南京嘉域及南京铭利达发出的《关于更换公司名称的函》；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清单；

（6）通过企查查查询了承租方南京美亚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7）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1）南京铭利达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股权转让完成后名称未变更的原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向南京美亚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出租了部分厂房外，南京铭利达未开展其他业务。南京嘉域自 2020 年 12 月受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后，即以南京铭利达的名义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提交了办理生产项目的有关审批手续的文件；截至目前，该等生产项目的部分审批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为避免因南京铭利达更名影响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进度，故南京嘉域一直未办理南京铭利达的名称变更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书面通知南京嘉域及南京铭利达，要求变更南京铭利达的公司名称。南京嘉域已向铭利达出具承诺，待南京铭利达办理完成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其将积极办理南京铭利达的更名手续。

## （2）报告期内南京铭利达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客户情况

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发行人向南京嘉域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期间，南京铭利达未实际开展经营；自南京铭利达成为南京嘉域全资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向南京美亚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出租了部分厂房外，南京铭利达未开展其他业务。

经查询，南京美亚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美亚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6983861511
住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工业园柘宁东路 344 号
成立时间	2010/02/01
存续期限	2010/02/01-2040/01/31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气弹簧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五金、塑料制品加工销售；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茆美凤持股 97.0109%，葛良武持股 2.9891%

经核查，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均不存在承租南京铭利达厂房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南京铭利达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供应商或

客户的情况。

## 2.关于独立董事

申请文件显示，邱庆荣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开放职业技术学校党总支副书记、副校长。2020年度，邱庆荣在发行人处领取6万元薪酬。

请发行人说明，深圳市开放职业技术学校的性质，邱庆荣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深圳广播电视大学（2020年12月更名为“深圳开放大学”）出具的情况说明；

（2）查阅了深圳开放大学的官网信息；

（3）查阅了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等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深圳市开放职业技术学校为深圳开放大学（原深圳广播电视大学）下属机构，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第三条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第四条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

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有关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经核查，深圳广播电视大学已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了《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邱庆荣现担任深圳广播电视大学副教授及下属深圳市开放职业技术学校党总支副书记、副校长，其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非直属高校及其院系副处级以上党政干部，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深圳广播电视大学同意邱庆荣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邱庆荣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及其院系副处级以上党政干部，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魏天慧 魏天慧

易明辉 易明辉

魏蓝 魏蓝

2022年1月25日